



上海市长宁区生态环境局

长环保许评[2025]10 号

上海市长宁区生态环境局关于上海贝倍康宠物医院有限公司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

上海贝倍康宠物医院有限公司：

你单位向我局提交的《上海贝倍康宠物医院有限公司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以及相关材料收悉并受理，现已审理完结。

一、你单位申报的项目基本情况：

（一）“上海贝倍康宠物医院有限公司”位于长宁区上海市长宁区安顺路 356-1 号 1 层（区域：虹桥路街道），建筑面积：290 平方米，建设内容：新建宠物医院，主要为犬、猫等家庭宠物提供疾病预防、免疫及诊疗服务，并开展动物颅腔、胸腔和腹腔手术业务，设有手术室 1 间，预计接诊宠物共计 10 只/天。

（二）你单位委托上海悦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为本项目编制了《报告表》。

二、经审查，我局做出以下决定：

（一）根据《报告表》的分析结论意见和建议，从环境保护角度

同意项目建设。在建设中，如果项目的内容、性质、规模、地点及污染防治措施发生重大变化的，应重新办理环保审批手续。

（二）项目在设计、施工和运行中应按《报告表》提出的要求，落实环保设施和污染防治措施，保护环境。具体有：

1、医疗废水经废水处理设施处理后，与生活污水一并纳入市政污水管网，污水排口处各项污染物指标须符合《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中相关标准，其中氨氮、总氮指标须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DB31/199-2018）中相关标准。

2、边界臭气浓度须符合《恶臭（异味）污染物排放标准》（DB31/1025-2016）中相关标准。

3、须选用低噪声设备，并采取有效的隔声、消声、防振措施，确保边界设备噪声达到《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中2类标准（其中南侧边界执行4类标准）。

4、医疗废物须集中收集，置于指定的暂存点，设置好警示标志，并委托具有处理资质的单位回收处理；废UV灯管、沾染化学品的废包装等危险废物须集中收集，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要求设置危废贮存场所，配置托盘，设置好警示标志，并委托具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回收处理；宠物尸体须委托具有处理资质的单位进行无害化处理，其他固体废弃物应分类收集、妥善处理。

5、空调设施安装须符合《上海市空调设备安装使用管理规定》。

6、建立健全管理制度，加强日常管理，制定环境监测计划，定期开展环境监测，避免发生环境风险事故。

7、涉及电离辐射的内容须按相关规定另行办理环保手续。

（三）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保“三同时”制度，落实建设项目信息公开工作。项目建成后建设单位应按规定在投入使用前进行竣工环保验收，未进行竣工验收或验收不合格，我局将依照环保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予以行政处罚。

三、根据《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由区级以上人民政府统一行使行政复议职责的通告》（沪府发[2021]12号）及行政复议体制改革要求，申请人如不服本决定，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之日起六十日内到上海市长宁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之日起六个月内向上海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上海市长宁区生态环境局

2025 年 10 月 28 日